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3% 股權之解除協議及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6%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 解除收購目標公司 13%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採思與 Sharp Aim 訂立解除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定義如下)項下解除買賣目標公司股本中 13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3%)。

### 出售目標公司 6%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採思與 Sharp Aim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採思同意出售而 Sharp Aim 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代價為 5,600,000 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提供汽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業務。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採思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9股股份。代價金額為5,472,000港元已支付予New Jersey Inc.（即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19股股份中6股的賣方）。另一方面，採思尚未支付代價11,856,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予Sharp Aim（即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19股股份中13股的賣方），並取而代之已與Sharp Aim協定延長該金額的付款時間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最新資料，由於各種銷售、營銷及營運問題，導致目標公司的表現受到影響，前景未如從前輝煌。有鑑於此及目標公司最新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有所顧慮並已採取下述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透過採思）要求(i) New Jersey Inc.回購目標公司6股股份，及(ii) Sharp Aim撤銷及解除收購協議項下13股股份的買賣。採思尚未收到New Jersey Inc.的回覆。另一方面，Sharp Aim樂意接納本公司的要求，以及另外提出購買目標公司6股股份，即採思原本購自New Jersey Inc.的股份。於進一步磋商後，已訂立解除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 收購目標公司13%股權之解除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採思與Sharp Aim訂立解除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協議項下解除買賣目標公司股本中1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3%）。

根據解除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採思及Sharp Aim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買賣解除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猶如從未買賣解除股份；

- (b) 於解除協議簽立日期，採思退還及轉讓解除股份予 Sharp Aim 及 Sharp Aim 將接納解除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採思將退還有關解除股份的任何股票予 Sharp Aim 以待註銷；及
- (c) 解除買賣解除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及採思和 Sharp Aim 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向另一方提出的申索或對另一方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支付解除股份代價、成本、損失、賠償、費用或其他提出的申索），且各訂約方悉數及有效地永遠解除及絕對地免除另一方因收購協議引致或收購協議的所有職責、義務、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支付解除股份代價、成本、損失、賠償、費用或其他提出的申索）。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採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Sharp Aim 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harp Aim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harp Aim 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採思同意出售而 Sharp Aim 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符合買賣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涉及目標公司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提供汽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代價**

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5,600,000港元，將由Sharp Aim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採思與Sharp Aim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份的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採思與Sharp Aim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28,000港元(須待審核)，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賬戶內的資產賬面值及因出售事項產生的開支計算。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大其現有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唯動力有限公司行事，主要以其自家品牌「ZUVER」提供多款汽車零件如避震系統、多活塞煞車卡鉗系統、鋁合金輪圈、進氣系統、排氣系統、輪胎壓力感應器、汽車性能軟件及硬件及節油裝置。產品現時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汽車零件店舖提供。除提供優質產品外，目標公司亦為駕駛人士開發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於買賣協議日期，採思為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登記及獨家權益擁有人。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5,472,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財務表現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96,787	(544,2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96,787	(544,210)

## 進行出售事項及解除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貸款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最近表現及最新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解除事項(i)為本公司提供可收取合理金額作為銷售所得款項的良機；及(ii)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可為股東提供高投資回報的其他業務機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解除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解除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解除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策略，以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內／外，只要在該等投資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產業、金融行業，以及更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事項
「代價」	指	5,600,000 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由採思建議向 Sharp Aim 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事項」	指	擬解除有關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股本中 13 股股份的買賣解除股份事項
「解除協議」	指	採思與 Sharp Aim 就解除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解除股份」	指	以採思的名義及由採思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 13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3%)

「採思」	指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採思與 Sharp Aim 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 6 股股份，以採思名義及由採思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Sharp Aim」	指	Sharp Aim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harp Aim 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劉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可供查閱。